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

（二）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商业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公平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公允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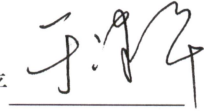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薛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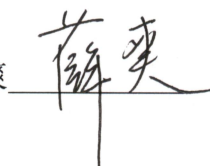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海涛 

于津平 

夏维剑 

薛爽 

2023年4月21日